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772,016,757股。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拟回购限制性股份247,856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8,918,402.18 元(含税),公司2020年上半年现金分红比例为16.49%。

如在以上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上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股份	6010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皓
电话	029-81566863	029-81566863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group.com	longi-board@longi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981,605,484.98	59,303,973,110.53	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14,558,440.29	27,628,794,072.78	12.2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21,900.38	2,426,801,947.75	-86.04
营业收入	20,141,281,429.14	14,111,381,472.07	4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6,330,666.99	2,009,587,791.53	10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4,183,294.26	1,996,367,828.23	9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2	10.71	增加3.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57	9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57	91.2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72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14.44	544,499,068	0	质押	181,996,000
李春安	境内自然人	10.55	398,033,199	0	质押	112,583,2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5	231,791,832	0	无	0
李喜燕	境内自然人	5.15	194,167,786	0	质押	36,000,00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国有法人	4.81	181,253,878	0	无	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	146,385,162	0	无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3.11	117,400,620	0	无	0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1.70	64,182,85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2	57,329,86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3	46,305,53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隆基01	136264	2016-3-7	2021-3-8	996,433,081.81	5.8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3.21	52.2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5.98	12.4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光伏行业出现了短期终端需求受阻,产业链供应不足,物流运输时间延长,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下降的现象。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降价,加速了行业的洗牌,相对过剩的落后产能加速出清,行业各环节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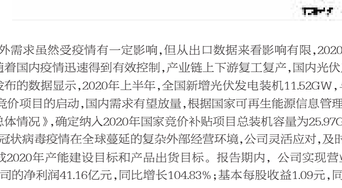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PIA

从装机规模来看,海外需求虽然受疫情有一定影响,但从出口数据来看影响有限,2020年1-5月组件出口达27.7GW,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随着国内疫情迅速得到有效控制,产业链上下游复工复产,国内光伏产业仍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11.52GW,与去年上半年新增装机基本持平。2020年下半年,随着竞价项目的启动,国内需求有望放量,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发布的《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工作总体情况》,确定纳入2020年国家竞价补贴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5.97GW。

报告期内,面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复杂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灵活应对,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确保完成2020年产能建设目标和产品出货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41亿元,同比增长42.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16亿元,同比增长104.83%;基本每股收益1.09元,同比增长91.23%;实现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17%,同比增加2.53个百分点。具体完成如下工作:

(一)积极顺应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大尺寸硅片及高功率组件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迅速,品牌效益凸显

受益于单晶产能规模的快速释放和高效产品的需求旺盛,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区域,持续推进全球营销体系建设及本地化运营管理,主要产品单晶组件和硅片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大尺寸硅片及高功率组件产品销售占比迅速提升,单晶市场占有率持续快速提升。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单晶硅片对外销售24.69亿片,同比增长14.98%,自用14.89亿片;实现单晶组件对外销售6,578MW,同比增长106.04%,自用222MW;实现单晶电池对外销售338MW。实现公司境内收入124.8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2%,实现境外收入76.54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8%。此外,公司不断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荣获PV-Tech全球唯一AAA级组件供应商殊荣,保持全球唯一可融资性AAA级组件供应商地位,助力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开拓全球市场。

(二)继续深化产品领先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倡导统一行业硅片尺寸标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坚持深化产品领先战略,秉承技术创新路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高可靠、高品质和高效率的产品和服务,为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提供保障。2020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累计10.66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2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858项。报告期内,公司与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正式签署专利许可协议,向社会发布了《隆基掺镓单晶硅片全面解决PERC组件光衰问题》的白皮书,公司通过自身技术进步解决了掺镓硅片成本偏高的问题,将为全行业提供掺镓硅片产品并承诺掺硼和掺镓硅片同价,助力行业发展。公司PERC电池量产效率现已突破23%,推出了面向超大型地面电站的Hi-Mo5组件迭代新品,该产品基于M10掺镓单晶硅片,采用智能焊接技术,其中72型组件功率可达540W,转换效率超过21%,通过技术和工艺创新,在系统端最大化地为客户带来更高价值。此外,针对市场上各企业采用硅片尺寸不统一问题,公司联合晶科、晶澳、阿特斯等行业其他六家企业,共同倡议以182mm*182mm硅片标准(M10)作为研发下一代硅片、电池、组件产品的标准尺寸,以推动整个行业建立基于统一标准的供应链体系,实现装备制造体系和客户应用体系的标准化,减少资源浪费,推动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

(三)加快产能扩产项目落地,保障市场高效单晶产能供应;持续推进产品降本及品质提升

报告期内,为保障单晶产能的市场供给,公司加快推进了原有规划产能的建设进度。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滁州二期年产5GW单晶组件项目已全部投产,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泰州年产5GW单晶组件项目、咸阳年产5GW单晶组件项目已部分投产,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嘉兴年产5GW单晶组件项目、西安航天基地一期年产7.5GW单晶电池项目及云南三期拉晶切片项目进度加速推进。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单晶硅片年产能约55GW,单晶组件年产能约25GW,完成了对越南光伏电池和组件的收购,进一步提升海外产能,完善全球产能布局,有利于规避光伏行业海外贸易壁垒,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单晶硅片产量为44.00亿片,同比增长54.14%,单晶组件产量8,002MW,同比增长124.59%。在提升产能产量的同时,公司加快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已按计划完成了166大尺寸的产能切换,逐步推进182大尺寸产能改造。2020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优化内部收益管理体系,加快降本项目推进,使得产品非硅成本进一步降低,核心关键品质指标持续优化改善,硅片质量和成本继续领先行业,电池和组件产品品质及成本改善明显。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BIPV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准备,将正式进军建筑光伏一体化市场。

(四)加强危机意识,以底线思维求生存、谋发展;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支持全球环境可持续发展

面对疫情的蔓延和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秉承"产品领先,高效运营,唯实协作,稳健经营"的经营方针,以底线思维做好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加强危机意识,求生存、谋发展。强化经营单元的现金流考核,确保现金流的稳定和运营安全;根据市场变化主动求变,提升职能部门服务前置支持力度,积极参与重大项目,有效预防重大风险,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继续推进各职能单元国际化管理模式,开展职能对标工作,赋能赋权激发组织活力;构建供应链采购及物流全球化体系,协同创新,强强联合,开启"中欧班列",提升全球交付能力;推动制造领域的信息化及智能化应用,提升制造效率,加快推进集团数字化战略。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在光伏行业及陕西省率先响应捐助疫情期间援鄂医护工作者,推动社会创造更好的人文关怀环境;入围"GREEN 50"榜单,正式加入"RE100"和"科学碳目标"全球倡议,承诺2028年将在全球运营中实现100%使用可再生电力,全力支持全球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	2020年1月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调增1,483,560,045.08元,应收账款调减1,483,560,045.08元。合同负债调增3,679,503,563.97元,预收账款调减3,679,503,563.97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调增50,970,100.06元,应收账款调减50,970,100.06元。合同负债调增747,429,660.07元,预收账款调减747,429,660.07元。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35,752,879.41	19,335,752,879.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53,400,751.13	4,553,400,751.13	
应收账款	3,825,745,270.65	2,342,185,225.57	-1,483,560,045.08
应收款项融资	829,052,223.55	829,052,223.55	
预付款项	1,031,402,392.47	1,031,402,392.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5,997,593.37	295,997,593.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421,502.96	41,421,50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56,144,784.78	6,356,144,784.78	
合同资产		1,483,560,045.08	1,483,560,045.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19,922.32	31,419,922.32	
其他流动资产	1,107,607,993.67	1,107,607,993.67	
流动资产合计	37,366,523,811.35	37,366,523,811.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585,349.25	25,585,349.25	
长期股权投资	1,074,184,697.40	1,074,184,69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59,667.68	21,959,667.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67,300,311.79	15,467,300,311.79	
在建工程	2,882,035,169.79	2,882,035,169.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5,165,167.97	245,165,167.97	
开发支出	45,849.02	45,849.02	
商誉	11,011,065.47	11,011,065.47	
长期待摊费用	970,965,434.45	970,965,43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935,451.98	499,935,45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261,134.38	739,261,13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7,449,299.18	21,937,449,299.18	
资产总计	59,303,973,110.53	59,303,973,11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4,371,792.82	854,371,792.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11,877,027.54	8,111,877,027.54	
应付账款	5,602,048,097.26	5,602,048,097.26	
预收款项	3,679,503,563.97		-3,679,503,563.97
合同负债		3,679,503,563.97	3,679,503,56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8,355,222.82	558,355,222.82	
应交税费	344,089,424.95	344,089,424.95	
其他应付款	3,898,115,075.49	3,898,115,075.49	
其中:应付利息	53,289,437.89	53,289,437.8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1,481,098.00	1,571,481,098.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19,841,302.85	24,619,841,302.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08,594,222.97	2,508,594,222.97	
应付债券	995,584,143.19	995,584,143.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28,226,692.46	1,528,226,692.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6,510,834.07	516,510,834.07	
递延收益	516,595,134.18	516,595,13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804,103.26	323,804,103.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9,315,130.13	6,389,315,130.13	
负债合计	31,009,156,432.98	31,009,156,43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72,016,757.00	3,772,016,7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62,015,674.83	10,462,015,674.83	
减:库存股	22,526,342.00	22,526,342.00	
其他综合收益	32,830,730.30	32,830,730.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3,195,269.55	683,195,26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01,261,983.10	12,701,261,98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28,794,072.78	27,628,794,072.78	
少数股东权益	666,022,604.77	666,022,60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94,816,677.55	28,294,816,67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303,973,110.53	59,303,973,110.5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30,982,685.57	11,730,982,68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47,134,851.57	3,747,134,851.57	
应收账款	1,265,937,534.85	1,214,967,434.79	-50,970,100.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16,042.05	6,516,042.05	
其他应收款	1,381,531,710.34	1,381,531,710.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2,181,201.03	292,181,201.03	
合同资产		50,970,100.06	50,970,100.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398,223.80	103,398,223.80	
流动资产合计	18,527,682,249.21	18,527,682,249.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94,919,327.92	16,894,919,32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5,361,895.62	345,361,895.62	
在建工程	8,012,360.58	8,012,360.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0,825,191.67	60,825,19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41,389.16	9,841,38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480.00	534,4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19,494,644.95	17,319,494,644.95	
资产总计	35,847,176,894.16	35,847,176,894.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1,897,342.73	3,131,897,342.73	
应付账款	9,482,420,773.06	9,482,420,773.06	
预收款项	747,429,660.07		-747,429,660.07
合同负债		747,429,660.07	747,429,660.07
应付职工薪酬	84,223,903.13	84,223,903.13	
应交税费	72,289,573.04	72,289,573.04	
其他应付款	1,019,528,101.84	1,019,528,101.84	
其中:应付利息	49,210,245.17	49,210,245.1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37,789,353.87	14,737,789,35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债券	995,584,143.19	995,584,143.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7,673,475.66	47,673,475.66	
递延收益	35,786,292.41	35,786,29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267.98	159,26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9,203,179.24	1,529,203,179.24	
负债合计	16,266,992,533.11	16,266,992,53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72,016,757.00	3,772,016,7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52,161,591.18	10,452,161,591.18	
减:库存股	22,526,342.00	22,526,342.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3,195,269.55	683,195,269.55	
未分配利润	4,695,337,085.32	4,695,337,08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80,184,361.05	19,580,184,36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847,176,894.16	35,847,176,894.1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对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评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6号

债券代码:136264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三、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承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能够准确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定期报告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0.27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条件已经成就,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三、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94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日实际发行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761,2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9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8,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61,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17,595,763.18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4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6,385,177.81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1,114,075,954.8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973,459.7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5,973,459.78

(二)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837,504,000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份2,790,803,535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65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833,419,46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5,400,498.3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828,017,156.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75,400,498.3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7,383,341.95
募集资金净额	3,828,017,156.3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74,119,601.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9,433,482.07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549,331,675.0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03,999,361.7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03,999,361.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24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丁方)先后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全资子公司分别指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0.00	活期存款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65,973,459.78	活期存款
总 计		65,973,459.78	

(二)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年5月7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丁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全资子公司分别指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姜志刚、徐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743,482,706.99	活期存款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60,516,654.75	活期存款
总 计		2,303,999,361.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75,791,495.99元和938,284,458.86元分别投入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290002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7年11月24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075,954.8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6月27日,上述4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募投项目应付未付资金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1.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46,135,805.88元和403,195,869.13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3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360029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9,331,675.0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二)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1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126.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16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	否	150,000.00	146,126.00	146,126.00	9,382.38	142,793.99	-3,332.01	97.72%(注1)	2018年12月	28,864.70	是	否
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5GW单晶硅片项目	否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	130,373.19	373.19	100%	2018年9月	47,754.18	是	否
合计	—	280,000.00	276,126.00	276,126.00	9,382.38	273,167.18	-2,958.82	—	—	76,618.88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75,791,495.99元和938,284,458.86元分别投入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290002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7年11月24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075,954.8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27日,上述4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募投项目应付未付资金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97.72%,主要是由于部分工程和设备款尚未结算所致,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下转B297版)